

证券代码：430592

证券简称：凯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2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3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担任人选应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二章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有《公司法》规定情形之一的；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公司现任监事

4、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出。

第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8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9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如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10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11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2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可以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13条 董事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上述第（8）项所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是：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 授权事项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具体明确，有可操作性；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15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 16 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审议批准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50%以下的交易事项；

2、审议批准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

3、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20%以上，7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4、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

5、除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0%以下部分；

8、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17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予董事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18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19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公司现任监事；
- 4、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20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相关部门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按规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级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相关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21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22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23条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董事会应当按前列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24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25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公司章程第16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

第26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27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1、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28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5、会议通知可以以公司章程第 168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发出，参会人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29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30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

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续2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31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3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33条 董事会决议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联签。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34条 董事会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面联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35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36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37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38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39条 董事不在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披露程序

第40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披露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41条 本规则所称“以内”、“以下”、“低于”、“不满”，都含本数；“以外”、“以上”、“超出”、“多于”不含本数。

第42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43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44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